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 《安排指明(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 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 引言

#### 附件

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制定安排指明(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以實施香港與毛里求斯之間避免向航空公司的收入雙重徵稅的安排。

#### 背景及論據

2. 政府的政策，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雙邊民航夥伴磋商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中，加入有關避免向航空公司的收入雙重徵稅的條文。我們已與大韓民國、新西蘭、加拿大、荷蘭、德國、聯合王國、比利時和以色列簽訂避免對航空公司收入雙重徵稅的安排，並付諸實行。

3.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我們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與毛里求斯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該項協定載列有關避免對航空公司收入雙重徵稅的條文。該條文包括下列規定：

- (a)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得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對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稅項；
- (b)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得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所徵收的所有稅項；及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有關經營該航空器的動產所得收益，只須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繳納稅項。

4. 根據《香港回歸條例》的條文解釋《稅務條例》第 4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任何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由於香港與毛里求斯政府已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因此，有需要藉命令宣布，香港已與毛里求斯就航空公司的收入訂立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以便把這些安排付諸實行。有關安排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即該協定生效之日）起適用。

## 命令

5. 命令**第 1 條**宣布已與毛里求斯政府訂立航空公司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應予生效。**第 2 條**說明，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毛里求斯所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第 9 條的安排，已在該命令的附表列明，並應按協定的條款而解釋。該命令的**附表**已臚列有關安排的詳情。

## 公眾諮詢

6. 與毛里求斯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內所指明的香港航空公司，曾在特區政府與毛里求斯政府進行磋商期間列席。

##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 財政及人手影響

8. 根據香港和毛里求斯各自的航空公司現時收入水平及相對的盈利率，上述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不會帶來直接的財政影響。有關建議在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 宣傳

10. 我們將於二月十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謝雲珍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庫務局  
檔案編號：FIN CR 204/94

**《安排指明（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關於  
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訂立）

**1.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第 2 條所提述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

**2. 指明的安排**

第 1 條所述的安排，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於 1998 年 7 月 3 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英文寫成）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第九條（該第九條現於附表指明），而該等安排按該協定的意旨而具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毛里求斯  
共和國政府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第九條

於 1998 年 7 月 3 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英文寫成）。

“第九條

避免雙重徵詢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得獲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所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獲得豁免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所徵收的所有稅項。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有關經營該航空器的動產所得收益，只須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繳納稅項。

（4） 就本條而言：

- (a) “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經營航空器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收入總額、收入或利潤，包括：
- (i) 以包機形式出租航空器；
  - (ii) 為該航空公司本身或為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該等載運的機票以及提供與該等載運有關的服務；
  - (iii) 直接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金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是指航空器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往返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的地點，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是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就毛里求斯共和國而言，則是指其主要所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或其國民的航空公司。

(5) 如締約雙方已為避免對收入雙重徵稅而簽訂提供相類豁免的協議，則在該協議有效的期間內，本條不具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年二月二日

## 註釋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本命令指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國政府於 1998 年 7 月 3 日在香港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第九條為一項寬免雙重課稅安排。